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清新府〔2016〕30号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公告

清远市清新区201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201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用途

2016年4月18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新区201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6〕103号)批准的清远市清新区201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本批次征收的土地位于：

太和镇黄坑村大围经济合作社、大围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东村经济合作社、上五经济合作社，乐园村上一经济合作社，周田村迳口经济合作社、苏围经济合作社、周田经济联合社，面积 10.6748 公顷；

山塘镇低地村大围经济合作社、鱼寮经济合作社，回正村回兰经济合作社、良种场经济合作社、沙地经济合作社，西沙村大伙经济合作社，面积 7.0665 公顷；

太平镇北坑村灰林经济合作社、望牛岗经济合作社，大楼村岗咀经济合作社、孟屋经济合作社、南便经济合作社、洗屋经济合作社，楼星村楼东经济合作社、楼西经济合作社、太平围经济合作社、瓦二经济合作社、瓦一经济合作社、下山经济合作社、鱼仔塘经济合作社，马岳村高塱经济合作社、利坊经济合作社、上角经济合作社、下角经济合作社、新村经济合作社、新联经济合作社、新三经济合作社、马岳经济联合社，沙塘村东二经济合作社、东三经济合作社、东四经济合作社、东一经济合作社、冯屋经济合作社、赖家经济合作社、上围经济合作社，石桐村桐二经济合作社、桐三经济合作社、桐四经济合作社、桐一经济合作社，天良村狮包岭经济合作社、田上经济合作社、田下经济合作社、田中经济合作社，面积 16.8554 公顷；

三坑镇布坑经济联合社，大陂村黄塘经济合作社，葵背村葵一经济合作社、排涝经济合作社、新兴经济合作社、葵背经济联合社，竹楼村解放经济合作社、就兴经济合作社，面积 4.21 公顷；

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二队经济合作社、黄坑三队经济合作社、黄坑四队经济合作社，头巾经济联合社，面积 2.1075

公顷；

笔架山林场三坑滩经济联合社，面积 0.0798 公顷。

以上征收土地总面积 40.9940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途径，结合留成用地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成用地安置按征地总面积的 10% 补偿，社会养老保险安置按市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 号）规定执行。土地、青苗补偿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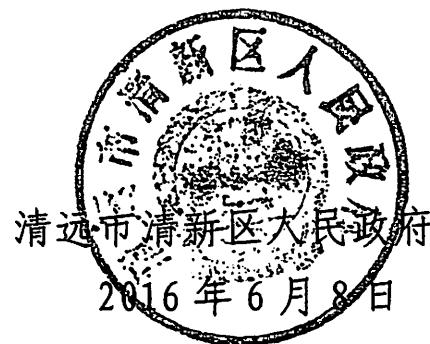
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	太和镇 5.4572	太和镇 42.21	太和镇按清新府办〔2013〕44号执行，山塘镇按清新府办〔2015〕2号执行，太平镇按清新府办函〔2012〕74号执行，三坑镇按清新府办〔2015〕7号执行，龙颈镇参照清新府办〔2015〕10号执行，笔架山林场按清新府办〔2013〕44号执行
	山塘镇 1.3972	山塘镇 35.712	
	太平镇 3.5065	太平镇 35.712	
	三坑镇 1.1104	三坑镇 34.98	
林地	太和镇 0.7749	太和镇 15	太和镇按清新府办〔2013〕44号执行，山塘镇按清新府办〔2015〕2号执行，太平镇按清新府办函〔2012〕74号执行，三坑镇按清新府办〔2015〕7号执行，龙颈镇参照清新府办〔2015〕10号执行，笔架山林场按清新府办〔2013〕44号执行
	太平镇 1.6516	太平镇 12.5	
	龙颈镇 2.1042	龙颈镇 12.5	
园地	太和镇 0.1192	太和镇 34.5	太和镇按清新府办函〔2012〕74号执行，三坑镇按清新府办〔2015〕7号执行，龙颈镇参照清新府办〔2015〕10号执行，笔架山林场按清新府办〔2013〕44号执行
	太平镇 0.5015	太平镇 27	
坑塘水面	太和镇 1.0487	太和镇 43.5	太和镇按清新府办函〔2012〕74号执行，三坑镇按清新府办〔2015〕7号执行，龙颈镇参照清新府办〔2015〕10号执行，笔架山林场按清新府办〔2013〕44号执行
	山塘镇 0.0002	山塘镇 35.95	
	太平镇 0.117	太平镇 35.95	
	三坑镇 0.4241	三坑镇 35.95	
建设用地	太和镇 1.608	太和镇 42.21	太和镇按清新府办函〔2012〕74号执行，三坑镇按清新府办〔2015〕7号执行，龙颈镇参照清新府办〔2015〕10号执行，笔架山林场按清新府办〔2013〕44号执行
	山塘镇 5.6691	山塘镇 35.712	
	太平镇 7.8633	太平镇 35.712	
	三坑镇 2.6755	三坑镇 34.98	
	笔架林场 0.0798	笔架林场 42.21	
未利用地	太和镇 1.6668	太和镇 21.105	太和镇按清新府办函〔2012〕74号执行，三坑镇按清新府办〔2015〕7号执行，龙颈镇参照清新府办〔2015〕10号执行，笔架山林场按清新府办〔2013〕44号执行
	太平镇 3.2155	太平镇 17.856	
	龙颈镇 0.0033	龙颈镇 17.856	
合计	40.9940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物业主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持有效土地权属证件和其他证明材料分别到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地址：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 17 号，联系电话：5810219）、山塘镇人民政府（地址：清新区山塘镇新基路 1 号，联系电话：5283313）、太平镇人民政府（地址：清新区太平镇西闸街 8 号，联系电话：5770938）、三坑镇人民政府（地址：清新区三坑镇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5862383）、龙颈镇人民政府（地址：清新区龙颈镇龙新路 31 号，联系电话：5714584）、笔架山林场（地址：清新区笔架山林场窝布，联系电话：3810103）办理补偿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6〕10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